



地價稅

(三) 其他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減免之土地

1. 私有無償供公共通行道路用地於使用期間免徵，但建築之法定空地除外。（廣場不適用）

NEW!

2.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於使用期間，依騎樓上之建物層數按比例免徵：平房騎樓上無建物：全免；騎樓上之建物 1 層：減徵**1/2**；騎樓上之建物 2 層：減徵**1/3**；騎樓上之建物 3 層：減徵**1/4**；騎樓上之建物 4 層以上：減徵**1/5**（5 層樓以上）

3.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做任何使用，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，免徵。